

宜良县 水务局
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宣 水罚告字〔2026〕02 号

当事人姓名（名称）：杨洪
住所：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先觉村 31 号
你（单位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未限期自行拆除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宜良县水务局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决定书》、现场照片、户口证明等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三十七 条第二 款第（\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六十五 条第一 款第（\）项和《云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 第一 类第一 项的规定，拟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：100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法律规定你（单位）享有以下权利（请调查人员在享有的权利□处打“√”）：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 3 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符合听证的条件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书面申请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执法人员：杜红伟
执法人员：王霖琳
联系电话：67594588

执法证号：25010918006
执法证号：25010918019
办公地址：宜良县环城南路 34 号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